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第一轮省平安建设暗访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公司,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近期省平安建设暗访组将对我区开展第一轮暗访,为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1. 全力以赴备战迎检。今年是我区夺取一星平安金鼎的决胜之年,平安暗访是每年平安考核中的失分大项,在2022年第一次暗访中,供销总社的一处被查点位被扣分。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平安建设系列会议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事事落地落细”的举措担当、“层层压实责任”的工作作风,从严从紧从实抓好平安暗访各项工作。

2. 大力开展面上排查。各单位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聚焦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重点领域,紧盯出租房、农贸市场、加油站、大型商贸综合体等暗访重点场所和部位,结合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要对照平安暗访检查内容,结合行业标准,针对暗访的重点内容和重点环节,组织人员对所有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检查、整改,争取所有重点场所在省暗访前都能自查自纠一遍,

确保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不漏一处。要重点建立底数、隐患、责任“三张清单”，坚决整治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做到“把责任放在心上、把办法捏在手上、把清单放在桌上”，筑牢平安供销社的铜墙铁壁。

3. 加强重要点位的建设。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着力做好各自单位的重点检查点位的自查工作，力争一批高标准、零隐患、可推广的平安示范点位。在本次平安暗访中，暗访重点主要集中在商贸综合体、加油站、农贸市场、瓶装燃气储备单位（供应站）出租房、养老院、建筑工地、民宿等 19 个场所类型（详见附件 1）。请相关单位做好暗访准备工作。相关暗访准备工作可参考往年的检查内容（详见附件 2）以及 2022 两次暗访问题清单（详见附件 3、4）。

联系人：蒋黎，联系电话：81225696

附件：1. 2023 年第一轮省暗访重点点位类型

2. 2022 年部分点位暗访内容（参考）

3. 2022 年省第一轮平安建设暗访问题清单（参考）

4. 2022 年省第二轮平安建设暗访问题清单（参考）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暗访重点场所类别

序号	责任部门	场所类别
1	商务局 供销总社	商业综合体
2	商务局 供销总社	加油站
3	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企业
4	消防救援大队	劳动密集型企业（规模以下）
5	建设局	建筑工地
6	卫生健康局	个体诊所（医疗美容机构）
7	卫生健康局	医院
8	教体局	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9	建设局	高层住宅小区（入住时间 5 年以上）
10	公安分局	居住出租房
11	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网络餐饮店）
12	邮政管理局	寄递企业
13	公安分局	乡镇（非主城区）主干道路口
14	文广旅游局	民宿
15	文广旅游局	酒店、宾馆
16	综合执法局	瓶装燃气储备单位、供应站
17	市场监管局	农贸市场
18	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场所
19	民政局	养老院

附件 2:

往年省平安暗访清单必查内容（参考）

一、农贸市场

1. 未设有食品安全管理办公室，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未建立经营户档案；
3.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
4. 肉类没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分销凭证）；
5. 设检测室的市场没有日常检测记录，并未及时公示检测信息（无检测室可合理缺项）；
6. 市场内小食杂店存在“三无”食品；
7. 卤味等熟食销售摊位现场不够整洁卫生，未配置温控等设备设施；
8. 设区市的主城区农贸市场内存在活禽交易；
9. 存在买卖野生动物；
10.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没有配备独立的通风、冲洗设施；
11. 设活禽交易的市场未落实活禽交易区每月休市 3 天、活禽区每日清洗消毒要求；
12. 农贸市场周边有占道设摊、乱停车辆等无序现象；
13. 存在消防设施被遮挡或未能保持完好有效；
14. 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或未穿管保护。

二、加油站

1. 未落实实名制销售，或未对身份证件照片与本人一致性查验；
2. 未准确详细登记身份信息(如使用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则视为实名登记)；
3. 散装汽油购销实名登记信息系统未与公安警务信息系统实时

对接的；

4. 专机专枪上未明确标示“散装汽油销售专机专枪”；
5. 使用自助加油机作为散装汽油专机；
6. 非散装汽油加油站销售散装汽油；
7. 不需要持专用汽油桶加油；
8. 对准专门加油机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设备运行不正常或监控图像不清晰；
9. 视频监控图像存储少于 30 天（反恐重点目标单位少于 90 天）；
10. 加油站站长（或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1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12. 未定期组织演练。

三、商业综合体（反恐）

1. 未设置防冲撞设置；
2. 视频监控中心无人员值守；
3. 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存在盲区；
4. 视频监控设备运行不正常；
5. 商业综合体管理部门未落实巡更制度；
6. 商业综合体公共区域未配备便携防暴器材（盾牌、钢叉、长胶棍、急救箱、防毒面具等。

四、商场、市场（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电梯、自动扶梯）

1. 未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未配备消防管理人员；
2. 每月未组织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
3. 未开展每日防火巡查，未在营业期间至少每 2 小时开展一次防

- 火巡查，未在营业结束时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
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未保持畅通；
 5.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6. 门窗、阳台部位设置防盗窗等障碍物（确需设置的应当能从内部开启）；
 7.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8. 建筑消防设施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未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9. 电线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
 10. 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充电；
 11. 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12. 每年未对员工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
 13. 员工不能正确熟练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不清楚自身组织顾客疏散职责的；
 14. 营业期间进行装修、电气焊等施工、维修作业；
 15. 未建立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力量；
 16.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17. 电梯无年检合格报告、维保记录。
 18. 未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证照过期；
 19.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20. 销售“三无”、过期食品、化妆品；
 21. 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
 22.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宣称特殊功效；

23 经营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和进口化妆品未经国家局注册；经营的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未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24. 使用超期未检的电梯；

25. 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26. 使用超过维护保养期限的电梯；

27. 电梯值班值守人员离岗；

28. 电梯轿厢内的紧急报警装置失灵或缺失；

29. 电梯的三角钥匙未落实专人保管；

30. 在用病床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额定速度大于 2.5m/s 的乘客电梯无持证作业人员操作的；

31. 使用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或复检不合格的电梯；

32. 电梯有明显故障或异常情况继续使用；

33. 发生电梯安全事故不予报告；

34. 使用非法生产的电梯。

五、危化品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

1.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许可证,其他证照不齐全或过期；

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不清（不知道本单位重大危险源、不排查安全隐患、不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等）；

4. 未定期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或应急救援演练(消防逃生演练)；

5. 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对员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

6. 没有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对排查出的隐患未整改到

位；

7. 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叉车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8. 未在污水井（池）、化粪池、地下室、沼气池、纸浆池、密闭垃圾站、地下管道、暗沟、涵洞、地坑、反应釜、酒糟池、发酵池等有限空间场所入口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装载危险物品的车辆没有资质证书，未按要求安装 GPS 等定位系统；

10. 企业厂房、库房内违规存放汽油、柴油、油漆、酒精、松香水等危险化学品；

11. 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或不能正常使用；

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13. 员工未能熟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抽查 2 - 3 名员工）；

1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不畅通；

15. 企业厂房、库房、员工集体宿舍电气线路私拉乱接或未穿管保护；

16.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未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或充电桩；

17. 存在违章搭建影响消防安全；

18. 车间存在生产、住宿、生活“三合一”情况；

19. 存在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恶意欠薪等情况。

六、建筑工地

1. 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2. 未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度；

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已过期，或存在不在岗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4. 未建立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5.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6. 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特别是高处作业防护措施；
7. 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现场施工人员及进出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如未戴安全帽，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等情况；
8. 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危大工程进行安全监管；
9.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未按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和物资；
10.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管理，未建立治安保卫、外来人员管理等制度；
11. 预留洞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楼梯口的防护措施未落实，在建工程的楼面临边、屋面临边、阳台临边、升降口临边、基坑临边防护措施未落实；
12. 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气体未封闭储存，无专人保管，或过量、违规堆放，未设置防火阻燃措施；
13. 施工现场未制订消防预案，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14.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用水（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器材失效；

15.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
16. 未制定抑尘与降噪措施;
17. 动火作业（气焊割等）未审批、未看护、未采取隔离防范措施;
18. 施工建筑内留宿住人;
19. 对工程运输车辆未落实动态监控;
20. 在建工程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七、高层住宅小区（入住时间5年以上）

1.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2. 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被占用;
3. 疏散通道、楼梯、管道井和避难层堆放杂物;
4.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常闭状态;
5. 违规使用瓶装燃气;
6. 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及充电;
7. 屋面层消火栓水压不足或无水、顶层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水压不足或无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保持完好有效;
8.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自动消防设施、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不全或失效;
9. 社区或高层公共建筑未建立微型消防站;
10. 高层住宅未明确“楼长”，高层公共建筑未明确消防安全经理人;
11. 高层建筑管理单位（物业公司、业委会等）未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12. 电梯无年检合格报告、维保记录;
13. 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
1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 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15.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6. 户外大屏、楼宇电视、公交移动传媒等防插播措施是否落实。

八、出租房

1. 房屋出租人未履行相关职责;
2. 流动人口未办理居住登记, 未办理变更手续;
3. 出租房屋存在拉客招嫖、聚众赌博等黄赌现象;
4. 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 内部隔墙未采用不燃材料并砌筑至楼板底部, 使用明火的灶间、厨房未采用实体墙与其他部分进行分隔;
6. 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充电;
7.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8.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能保持畅通;
9. 与生产、储存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与其他经营性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 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未用实体墙分隔;
10. 外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窗等障碍物 (内部不能开启);
11. 未配备灭火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逃生绳等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12. 厨房间、卫生间、阳台等出租供人员居住;

13. 存放汽油、柴油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九、校园及周边（中小学）

1.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校园专职保安人员；
2. 外来人员和贵重物品出入校园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3. 存在无关人员随意出入校园的情况；
4. 未按执勤人数配备防暴钢盔、防护盾牌、防刺服、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催泪喷射器、防护钢叉等防护器械；
5. 防护器械摆放不合理；
6. 校园安全保卫人员不能熟练操作使用物防、技防设施设备；
7. 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联网属地接处警中心或报警监控中心；
8. 视频监控图像存储时间少于 30 天，显示时间误差超过 30 秒；
9. 学校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学生宿舍（公寓）楼出入口等重点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10. 存在单位或个人在学校围墙或建筑物周边开展工程建设而影响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安全的情况；
11. 未在学校周边 200 米设立学生安全区域，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不明确，存在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或设施，存在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场所及其他安全隐患，存在销售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内容的非法出版物；
12. 存在非法营运“黑车”、残疾人专用三轮车接送学生；
13.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能保持畅通；
14. 消防设施、器材未能保持完好有效；

15.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未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或充电桩；
16. 食堂油烟机及管道未保持清洁；
17.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制作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水果、现榨果蔬汁等工作人员及烹饪厨师）工作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18. 食用油、猪肉、食品添加剂无购物凭证或进货清单；
19. 使用“三无”、过期、腐败变质食品；
20. 每年未对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员工未能熟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抽查 2 - 3 名员工）；
21. 使用超过维护保养期限的电梯；
22. 学校未开展反邪教、防火、禁毒、交通安全、防诈骗等宣传教育。

十、小餐饮（网络餐饮）

1. 网络餐饮无实体经营门店；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登记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
3. 无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登记证或证过期；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明或健康证明过期；
5. 无餐具消毒设施（仅使用集中消毒餐具、一次性餐具或不提供餐具的餐饮单位除外）；
6. 餐具消毒设施未正常使用；
7. 发现“三无”、过期、腐败变质食品；
8. 发现使用非食用物质；

9. 环境卫生脏乱差;
10. 厨房油烟管道未保持清洁;
11.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煤气瓶、未从合法渠道购买液化石油气或其他燃料;
12. 煤气瓶与灶具距离不足 50 公分,连接管接口喉卡没拧紧、有松动,连接管存在发硬老化、龟裂破裂、烤焦、油腻层厚等情况;
13.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4. 员工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消火栓。

十一、寄递网点

1. 未落实非协议客户寄递开包验视制度;
2. 快递运单提前加盖验视章;
3. 开包验视制度不彻底,未现场查出包裹内特征明显的违禁物品;
4. 从事揽件工作的员工不能掌握禁寄物品种类和基本知识;
5. 对禁寄物品或不确定安全性的物品未明确禁寄;
6. 未落实非协议客户实名收寄制度;
7. 以协议客户名义寄递,实际并未签订安全协议,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8. 寄递企业(分拨中心)未落实寄运物品应检必检制度;
9. 寄递企业未运用“寄 e 通”、靶枪等信息化手段;
10. 收寄区域视频监控未覆盖或设备运行不正常;
11. 视频监控图像存储少于 30 天;
12. 收寄的物品明显涉嫌违法犯罪,未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二、瓶装燃气储配单位、供应站（反恐）

（一）瓶装燃气储配单位

1. 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保人员；
2. 门卫室无值班记录；
3. 安保人员未配备钢叉、盾牌、防刺背心、对讲机、辣椒水、警音哨等反恐防暴物品；
4. 无关车辆、无关人员可直接进入充装区；
5. 单位周界未与外界物理隔离；
6. 视频监控设施未有效覆盖；
7. 视频监控图像存储少于 90 天；
8. 未按规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9. 瓶装燃气销售未落实实名登记工作；
10. 在用钢瓶未安装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信息标识或电子信息不完整、信息未实时更新。

（二）瓶装燃气供应站

1. 供应站未设独立瓶库；
2. 瓶库与营业房之间未采用无门窗的防火墙隔开；
3. 室内地面的面层撞击时会产生火花；
4. 视频监控设施未有效覆盖；
5. 视频监控图像存储少于 30 天；
6. 瓶库内未按空瓶区和满瓶区分区存放钢瓶；
7. 未安装燃气泄露检测报警装置；
8. 库门未采用防盗安全门或金属防护门；
9. 站点内未配备反恐器材，如辣椒水、警音哨、钢叉等；
10. 瓶装燃气销售未落实实名登记工作；
11. 在用钢瓶未安装二维码电子标签等信息标识或电子信息

不完整、信息未实时更新。

十三、瓶装燃气储配单位、供应站（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

1. 无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
2.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城镇燃气储配单位未落实来客记录、站区日常管理巡视、设施送检、维护保养、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
4. 未做好运输、充装、销售记录；
5.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6. 未能提供储罐和管道系统的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校验记录；
7. 城镇燃气储配单位罐区喷淋装置不能正常开启（现场启动）和未做好电器防爆措施；
8. 存在充装报废及超期液化气瓶的情况；
9. 二级及以上供应站点非营业时间瓶库内存放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无人值班；
10. 站区现场作业人员携带手机、打火机等违禁物品进入作业区；
11. 站区现场作业人员未按照防静电要求着装并使用无火花工具作业；
12. 储罐区、充装区未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3. 站区现场作业车辆未按要求装配阻火熄火设施；
14.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15. 消防通道堵塞或被占用；
16. 员工不能熟练操作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附件 3:

2022 年省第一轮平安建设暗访问题清单

暗访时间：2.28-3.1

序号	暗访地点	暗访问题	责任单位	乡镇街道
1	凯瑞米兰公寓小区	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业主委托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防火巡查检查记录缺失）； 2.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常闭状态； 3. 消防栓无水或 5 个以上灭火器失效的（个别消防栓无水带）；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消控室无人值班，无值班记录，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5. 其它问题（楼顶存在违章建筑，影响消防疏散通道）。	建设局 消防救援大队 综合执法局	百官街道
2	虞上客大食堂	1. 员工未能规范佩戴口罩（发现有员工未佩戴口罩）。	商务局	百官街道
3	百官农贸市场	1. 市场内小食杂店存在“三无”食品（市场内个别摊位售卖三无和过期产品）； 2. 其它问题（个别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测）。	市场监管局 供销总社	百官街道
4	浙江润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人民西路 1738 号元泰工业园）	1. 未能按要求落实防疫措施（亮码、测温，有效佩戴口罩等）（未对进出人员查验健康码、行程码、测温）； 2. 是否有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或备案材料（无排污许可证）； 3. 消防设施、器材未能保持完好有效（消防设施玻璃外窗损坏；员工集体宿舍房间内未安装烟感装置）； 4.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堵塞、锁闭（车间安全出口只有一处，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 5. 其它问题（吊机下工作人员未配足安全帽）。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生态环境分局	曹娥街道
5	上虞第三医院	1. 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医院专职保安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保卫人员未做到 24 小时值班，未开展每日定时定点	卫生健康局	曹娥街道

		巡逻（安保力量配备不足）； 2. 门卫室、门诊室、病区科室及“毒麻精放”库等重点要害部位未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联网属地接处警中心或报警监控中心（按下紧急报警装置后无反应）； 3. 其它问题（突发事件处置无演练）。		
6	人民西路与东山路交叉口	无隐患。	公安分局	百官街道
7	国大花园出租房	无隐患。	公安分局	百官街道
8	高铁绍兴东站	无隐患。	高铁绍兴东站	百官街道

备注：检查我区 8 个场所，发现 5 个场所 16 个问题隐患，其中 5 个为严重问题隐患（已标红）。

附件 4:

2022 年省第二轮平安建设暗访问题清单

暗访时间: 6.23-24

序号	暗访地点	暗访问题	责任单位	乡镇街道
1	四季名苑	1. 消防车道和登高场地被占用, 疏散通道、楼梯、管道井和避难层堆放杂物 (管道井内存放杂物); 2.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常闭状态; 3.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 (7 号楼楼梯间存在防火门被替换成防盗门情况); 4. 消防控制室主机故障 (主机上存在 131 处故障)。	建设局 消防救援大队	百官街道
2	梁祝大道与称山南路交叉路口	1. 电动自行车存在违规行为 (时间为 9 时 44 分至 9 时 50 分, 电动自行车违章 7 辆, 通行总数 38 辆, 守法率为 81.5%)。	公安分局	百官街道
3	聚朋小吃店	1. 环境卫生脏乱差 (油烟机长期未清洗, 卫生有死角)。	商务局 市场监管局	百官街道
4	滨江小学	1. 学校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学生宿舍 (公寓) 楼出入口等重点部位未安装视频监控 (学校主大门视频监控损坏)。	教体局	曹娥街道
5	爱情公寓	1.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未能保持畅通 (疏散通道被堵塞); 2. 其他问题 (电瓶车集中停放、充电与天然气管道过近, 存在安全隐患)。	公安分局	曹娥街道
6	杨帆建设 (和悦府)	1. 未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有关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 现场施工人员及进出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 如未戴安全帽,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等情况 (个别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2. 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用水 (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或消防器材失效 (施工现场使用压力不足的灭火器); 3. 未制定抑尘与降噪措施 (施工现场未开启防尘喷雾)。	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曹娥街道
7	中欣农贸	无隐患。	市场监管局	百官街道

	市场			
8	卧龙电驱 家用电机 事业部	无隐患。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曹娥街道
9	金村党群 服务中心	无隐患。	政法委	曹娥街道

备注：检查我区 9 个场所，发现 6 个场所 12 个问题隐患，其中 5 个为严重问题隐患（已标红）。